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 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尚未完成发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稳妥推进本次发行事宜，鉴于上述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均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